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代替「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此名稱一直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所載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驚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代替「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此名稱一直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其中文名稱將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英文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將建議並表決採用新公司標誌，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並已為實現此目標訂立多項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有條件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5%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有條件收購盛八額外13%已發行股本)。盛八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之公司(「盛八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營運、推廣及發行移動網上遊戲。盛八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近期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新流動遊戲「手機大航海」。盛八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則擁有著名作品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其擬於中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上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此外，本集團與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營運、發行及銷售將由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上遊戲。外商獨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協議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授予本集團獨家改作權，以在改作權期間，由本集團及／或透過本集團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又名黃玉郎先生）著作之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服裝）），編寫成為任何語言版本之智能移動裝置遊戲及衍生產品。獨家改作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及凸顯本集團以移動網上遊戲業務作為業務重點。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定位更清晰，並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概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現有已發行的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證券憑證，將繼續為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憑證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其中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再度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新的股份簡稱供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使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於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將「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登記為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後，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以代替「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